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開授課辦理要點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三、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及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聘期三個月以上者。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與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理)教師，有意願者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一節為原則，當節課的紙筆評量不超過5分鐘。
- (二)公開授課時間於上學期10月1日至12月15日，下學期3月1日至5月15日。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應於每個學年下學期期末議定下個學年公開授課資訊，公開授課教師於每個學期期初一週內填寫公開授課調查表，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異動需於授課前一個月提出)。

- (四)校內教師皆須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 6 小時，以提升共備、觀課、議課之素養。
- (五)家長入班觀課前，需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知能研習 6 小時，並於該觀課節次開始前兩週提出申請(如附件五)，觀課班級需為其子女之班級課程，每堂課最多 3 名家長到場觀課，入班觀課時，需填寫觀看記錄，給予授課教師回饋。
- (六)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觀課前會談及觀課後回饋會談，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與專業成長計畫。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 (八)經學校同意須於其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者，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公開授課者進行協同教學。
- (九)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兩位校內教師擔任觀課教師，觀課教師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以同科目、同領域優先，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課「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
- (十)觀課人員需於觀課結束一個月內至教師專業成長支持作業平台填寫教學觀課紀錄。
- (十一)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繳交以下公開授課紀錄表。
1. 共同備課：由領域(科)召集人主持，同領域(科)或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表(如附件二)。
  2. 說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如附件一)，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課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課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如附件一)，供觀課教師參考。
  4. 公開授課紀錄：請授課教師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課不同學生之學習，觀課時需留有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三)及影像紀錄。
  5. 共同議課(觀課後研議會議)：由領域(科)召集人主持，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就課堂觀課之自我省思、收穫做簡短報告，並給予公開授課教師回饋，需有議課紀錄表(如附件四)。

(十二) 補充說明

1. 共同備課小組成員：3 至 6 人(請負責幫忙場地、錄影、拍照及檔案文件相關之準備)
2. 觀課、議課人員：共備小組成員、同領域(科)教師、校內所有教師、校外教師、家長、社區人士。
3. 辦理觀課、議課以小組成員無課務時間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流程

流程順序	公開授課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1	每學年下學期的期末,由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協商各科教師下個學年公開授課資訊。	教務處實研組 領域(科)召集人
2	每學期期初一週內,公開授課教師填寫公開授課查表。	教務處實研組 公開授課教師
3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於學校網站公告本校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如附件一)、共同備課記錄(如附件二)、公開授課記錄表(如附件三)、共同議課記錄(如附件四)	教務處實研組
4	製作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如附件一)	公開授課教師
5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如附件二)及照片檔	領域(科)召集人 公開授課老師 觀課人員
6	邀請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時段進入教室觀課	公開授課教師
7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議課會議,留下共同議課記錄(如附件四)及照片檔	領域(科)召集人
8	1.公開授課錄影、拍照 2.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填寫公開授課三部曲紀錄。	觀課人員(小組長)
9	建立記錄檔備查: 1.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 2.共同備課記錄表 3.公開授課記錄表 4.共同議課記錄表 5.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公開授課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單元		週次		教學日期	
教材來源		課程節數		教學時間	
教學對象		教學地點		撰寫者	
教學策略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教學準備	教師	(含附件)			
	學生				
活動名稱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時間	評量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共同備課記錄

公開授課教師	觀課教師	會談時間	會談地點	預訂回饋會議時間
實施日期、時間	實施班級	單元總節數	觀課單元節次	觀課教師座位

**【確認事項】** 會議前請被觀課教師提供教案

1. 您這一堂課要教些什麼？ (學習內容)	
2. 您希望學生透過這一堂課 學到什麼？(學習表現)	
3. 學生的程度如何？是否有 特殊生？(提供座位表標 註特殊生)	
4. 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 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 等)？	
5. 您這一堂課將使用哪些教 學策略或活動？	
6. 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7. 您如何確知學生這一堂課 已經學到您想要教的？ (請呼應學習內容、學習 表現，說明使用的評量方 式)	

※先告知學生，但當天不需介紹觀課教師。

公開授課教師簽名：

觀課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公開授課記錄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單元名稱：\_\_\_\_\_ 教學主題：\_\_\_\_\_

教學節次：本單元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課教師：\_\_\_\_\_ 觀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觀課時間：\_\_:\_\_至\_\_:\_\_

層面	具體檢核重點	文字敘述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	
B 班級 經營 與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補充說明：

公開授課教師簽名：\_\_\_\_\_ 觀課教師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共同議課記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	觀課教師	會談時間	會談地點

請依據觀課紀錄表內容分析，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未來想進行的教學活動或成長學習活動：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記錄者：\_\_\_\_\_ 出席人員：\_\_\_\_\_

## 家長到校觀課申請表

### 說明：

1. 家長入班觀課前，需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知能研習 6 小時。
2. 家長到校觀課應於該觀課節次開始前兩週提出申請(點選學校公告之家長到校觀課申請表網路表單)。
3. 觀課班級需為本身子女之班級課程。
4. 每堂課最多 3 名家長到場觀課，額滿為止。

申請人資料(家長)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聯絡電話	
	4.	e-mail	
	5.	完成知能研習日期(需附證明)	
學生資料	6.	學生姓名	
	7.	學生學號	
	8.	學生班級	
觀課資料	9.	觀課教師姓名	
	10.	觀課科目	
	11.	觀課日期	
	12.	觀課班級	
	13.	觀課節次	